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萧县城市管理局 主城区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工程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萧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萧县城市管理局主城区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龙城镇龙湖社区土地总面积0.2117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0.2117公顷；用于建设临时工棚。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 16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2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萧县城市管理局 主城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程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萧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萧县城市管理局主城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龙城镇帽山村土地总面积0.9492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0.9492公顷；用于建设拌合站。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 16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3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萧县供电公司安徽宿州龙城（萧城Ⅱ）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萧县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萧县供电公司安徽宿州龙城（萧城Ⅱ）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圣泉镇柴庄村土地总面积0.1248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0.1248公顷；用于建设临时工棚。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3月1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4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淮北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萧县凤鸣园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淮北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淮北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萧县凤鸣园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龙城镇黄山社区、圣泉镇郑腰庄社区土地总面积0.6264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1745公顷、建制镇0.4519公顷；用于临时施工便道及临时工棚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中扣除。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两年，自2022年4月19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5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紫荆悦府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紫荆悦府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圣泉镇郑腰庄社区土地总面积0.1612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0.1612公顷；用于建设临时工棚。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3月4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6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萧县城市管理局主城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萧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萧县城市管理局主城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龙城镇帽山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0816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816公顷；用于拌合站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依法预存土地复垦费（如涉及），并及时与耕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联系，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中扣除。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1年，自2022年6月16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7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淮阜高速公路宿州段预制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淮阜高速公路宿州段预制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闫集镇汪楼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8041公顷，其中林地0.8041公顷；用于预制分梁场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依法预存土地复垦费（如涉及），并及时与耕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联系，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中扣除。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7月5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8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省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乐盛龙城国际小区西侧不稳定边坡支护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省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乐盛龙城国际小区西侧不稳定边坡支护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龙城镇房庄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1.7435公顷，其中坑塘水面1.7435公顷；用于废料堆放场。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依法预存土地复垦费（如涉及），并及时与耕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联系，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土地

复垦费中扣除。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6月30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9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萧县供电公司宿州市祝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萧县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萧县供电公司宿州市祝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萧县经济开发区境内土地总面积0.2766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0.2766公顷；用于建设临时工棚。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6月20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0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淮阜高速公路宿州段路基施工01标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淮阜高速公路宿州段路基施工01标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杜楼镇八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3.1180公顷，其中果园3.1180公顷；用于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钢筋加工厂。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依法预存土地复垦费（如涉及），并及时与耕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联系，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中扣除。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3年，自2022年8月22日起计算。

此复。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1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墨小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墨小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龙城镇岱湖社区境内土地总面积0.6176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0.6176公顷；用于建设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7月30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2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孙圩子镇丁楼村土地总面积0.2401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0.2401公顷；用于建设临时生活用房。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3年，自2022年8月15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3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省交通航 务工程有限公司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 公路宿州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孙圩子镇境内土地总面积1.0389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1.0389公顷；用于建设拌合站。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8月15日起计算。

此复。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4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萧县实验小学（东外环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萧县实验小学（东外环校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龙城镇黄山社区境内土地总面积0.4720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0.4322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0398公顷；用于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自2022年9月15日起计算。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5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萧县东升建设有限公司 G311 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萧县东升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萧县东升有限公司 G311 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准予使用位于萧县王寨镇境内土地总面积 0.1210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1210 公顷；用于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

二、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五、此次临时用地期限为4年，自2022年10月21日起计算。



仅供信息公开

仅供信息公开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2】16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萧县实验小学（东外环校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萧县实验小学（东外环校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材料堆场。

三、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依法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并及时与耕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联系，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如涉及）。

四、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你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罚款额

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五、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落实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六、此次临时用地批准期限为2年，自2022年12月9日起计算。

此复。

